

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YL（采）2025-021

采 购 人：贞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定标原则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L（采）2025-021

项目名称：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JYL（采）2025-021

预算金额：1310000.00元

最高限价：131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 采购数量：1批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内容。

(4) 交货地点：贞丰县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资料不齐或提供资料无法辨认的不接受报名。）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
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也可办理保函/担保/保险等。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账 号：3892012367000317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贞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贞丰县珉谷街道南环路

联系方式：0859-6612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联系方式：0859-391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国凤

电 话：0859-39109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贞丰县人民医院
3	采购内容	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	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示内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达。
6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也可办理保函/担保/保险等；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汇款账号：38920123670003170 联系电话：0859-39109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供应商现场递交，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给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8月20日15时00分 地点：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
11	通知开标时间更改	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
12	举报投诉的受理	受理单位：贞丰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59-6612570 地址：黔西南州贞丰县富民路64号 邮政编码：562200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柒仟玖佰陆拾元整（¥7960.00），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	谈判时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谈判时资格核 验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单独提交，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即：最终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17	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	------------	--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9	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正贰副
21	响应文件的包封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2、包封参考（此包封不作废标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文件名称：_____（纸质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用户。

2. 货物及服务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为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条件

3.1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

3.3 开标时应单独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第16条。**

4. 投标费用

4.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该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政府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定标原则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询问：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询问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提出询问，但询问须在对应阶段内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通过来电、来人或书面方式提出；但对文件重要响应条款、评审得分以及采购活动中不予公开的事项询问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提出。

5.3 质疑：投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查阅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注：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部门：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李国凤；联系地址：兴义市天宸一品2栋402室；联系电话：0859-3910966。

6. 要求(疑问书)，采购人将按规定的答疑形式将书面澄清文件(按时序编号的答疑书)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发送(发送形式为向投标供应商的报名邮箱发送答疑书扫描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均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并反映上述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后开标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及内容	资料编号及页码
1	报价函	
2	报价组成表	
3	投标保证金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商务部分响应函	
7	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履行合同的承诺	
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10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3	其他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须使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自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制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须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重要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有标号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1.2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综合总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人员工资、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项目实施后采购人不再承担项目相关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可以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时投标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采购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文件所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投标供应商还应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每一项费用。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

11.5 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及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6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视该投标供应商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不予评审。**

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报价组成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组成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组成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或修改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

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回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3.4.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3.4.3 投标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4 投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4.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放弃投标的。

13.4.6 有严重扰乱招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4. 代理服务费

14.1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款规定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份数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6.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6.3 响应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6.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果有修改，修改处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6.5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的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17.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进行装订。(特别要求：为便于存档，请全部胶装成册)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或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投标供应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至少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或按本须知18.2款通知延后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19.2 按规定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6、20条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送交评审。

19.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7）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进入谈判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谈判。

（10）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1）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0.1.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1.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0.1.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1.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1.6 投标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0.1.7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0.1.8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0.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0.1.1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1.12 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0.1.13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1.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2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评审及谈判评审

21. 谈判评审小组与评审

2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评标专家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2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22.1 谈判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文件初审

23.1 评审时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初审条件，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即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谈判文件的回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回应。**响应文件未通过谈判评审小组初审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若谈判评审小组否决所有投标，将报告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研究处理。

23.3 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定标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的过程及结果。

24. 谈判

24.1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4.2 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资格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谈判人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人放弃谈判。

24.3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就服务内容、质量承诺、交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服务等要求，并且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人将最后报价及服务相关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将对所有谈判人的应答材料同时拆封）。

24.4 谈判评审小组与谈判人进行谈判的内容，各谈判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评审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作为应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5. 定标

25.1 评审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原则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以前有权依据谈判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符合的投标。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2 在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中标通知书将载明中标价等相关内容。以中标供应商的谈判过程中最终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的合同，若谈判文件有履约担保要求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足够额的履约担保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按本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履约义务

28.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如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符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 纪律与监督

29.1 严禁投标供应商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采购、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采购、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供应商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供应商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9.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投标。

29.3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评审办法

30. 评审依据和原则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30.2 评审的原则: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0.3 本谈判办法,最低价评标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1. 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

31.1 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组成谈判评审小组。

31.2 参加评审的人员必须事实求是,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对评审过程、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2. 初审条件

按第20项无效标条款审查。

33. 谈判

谈判评审小组将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进入谈判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谈判评审小组分别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就产品报价、质量承诺、交货期等内容进行谈判,并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二、定标原则

34. 定标原则

34.1 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4.2 中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要求；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合理且未超过采购人的承受范围；

34.4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信誉；

34.5 中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3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7 谈判小组根据通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及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则以供货时间短的确定排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供货时间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维护期和质保金

6.1 维护期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维护期期满一年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6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供应商需四小时内免费提供人员到现场处理，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须在全州范围内设置合适的售后服务点，方便对设备进行维护。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

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注水泵	1. 最大流量 $\geq 750\text{ml/min}$; 2. 溶液瓶适用液体为无菌水, 最大容量 $\geq 1000\text{ml}$, 可高压灭菌; 3. 提供多种型号的钳道口连接器和副送水口连接器, 可与 OLYMPUS、PENTAX、FUJIFILM 等品牌的胃镜和肠镜连接; 4. 具有手动控制开关和脚踏控制开关。	1	台
2	氩气高频电刀	(一) 用途: 用于内镜下及开放手术早癌剥离、肿瘤切除、组织切割、凝血、组织灭活等手术。 (二) 技术性能要求 1. 独立输出端口 ≥ 2 个, 一个单极输出口和一个双极输出口, 可手动启动和脚踏启动, 具有声光提示。 2. 智能功率控制技术, 根据人体组织变化智能控制输出功率, 实现智能切割。 3. 具有内镜电切、标准单极电切、水下电切、单极电凝、双极电凝、氩气刀等功能。 4. 具有实时动态安全检测系统, 持续监控高、低频漏电流, 错误报警并提示。 5. 具有气瓶压力显示和报警功能。 6. 中性电极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电极与病人之间的连接质量, 保证手术安全。 7. 专科手术程序 ≥ 8 个, 方便功能设定; 程序存储功能可存储 ≥ 50 组手术程序。 8. 具有升级功能不断完成功能的扩展, 可连接氩气系统, 具有内镜氩气和外科氩气的专用手术程序。 9. 内镜电切模式具有圈套器和针型刀模式, 切凝交替, 保证术中安全。 10. 具有圆形和方形氩气电极接口, 且有多种型号可选, 有一次性、重复性氩气电极可供选择。 器械具有即插即用, 自动识别功能: 可以帮助医务人员判断所接器械是否正确, 同时氩气控制系统的显示面板会自动选择与所接器械相适应的切、凝设置模式。 11. 内镜电切功率智能调节, 无需设置; 切割速度 ≥ 3 种, 切割效果 ≥ 10 种。 12. 氩气激发功率 $\geq 1\text{W}$, 激发距离 $\geq 7\text{mm}$; 最大氩气流	1	台

		量≥8升/分钟。 13. 可限制损伤深度和精确的流量控制，从而有效的避免在胃肠等易穿孔部位手术的危险。 14. 单极标准电切：功率≥230W，10 种混切效果。 15. 可脚控自动转换单双极模式。 16. 可与所有内窥镜相连，将来可升级拓展模块等。 17. 单极内镜电切圈套器模式：10 种混切效果，3 种速度。 18. 单极内镜电切切开刀模式：10 种混切效果，3 种速度。 （三）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高频电外科系统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双脚踏开关</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回路板连接电缆</td><td>1</td><td>条</td></tr><tr><td>4</td><td>一次性回路板</td><td>10</td><td>片</td></tr><tr><td>5</td><td>单极连接电缆</td><td>1</td><td>条</td></tr><tr><td>6</td><td>氩气控制器</td><td>1</td><td>台</td></tr><tr><td>7</td><td>氩气电极连接电缆</td><td>1</td><td>条</td></tr><tr><td>8</td><td>重复性氩气电极</td><td>1</td><td>根</td></tr><tr><td>9</td><td>减压阀</td><td>2</td><td>个</td></tr><tr><td>10</td><td>氩气瓶</td><td>2</td><td>瓶</td></tr><tr><td>11</td><td>多功能台车</td><td>1</td><td>台</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频电外科系统主机	1	台	2	双脚踏开关	1	个	3	回路板连接电缆	1	条	4	一次性回路板	10	片	5	单极连接电缆	1	条	6	氩气控制器	1	台	7	氩气电极连接电缆	1	条	8	重复性氩气电极	1	根	9	减压阀	2	个	10	氩气瓶	2	瓶	11	多功能台车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频电外科系统主机	1	台																																																	
2	双脚踏开关	1	个																																																	
3	回路板连接电缆	1	条																																																	
4	一次性回路板	10	片																																																	
5	单极连接电缆	1	条																																																	
6	氩气控制器	1	台																																																	
7	氩气电极连接电缆	1	条																																																	
8	重复性氩气电极	1	根																																																	
9	减压阀	2	个																																																	
10	氩气瓶	2	瓶																																																	
11	多功能台车	1	台																																																	
3	血液透析机	一、规格要求 1. 单泵血液透析机，能满足日常的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需求。 2. 能实现可调钠曲线治疗，有不少于6种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保证个体化透析；不仅能单独使用，也能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3. 具备可调超滤曲线模式治疗，有不少于6种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不仅能单独使用，也能与可调钠程序组合使用。 4. 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持续提	5	台																																																

	供，能实现零超滤，腔体容量$\leq 50\text{mL}$。 5. 配备10英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中文界面，带提示、警告、报警三色信号灯。 6. 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7. 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自动水路密闭性测试(自动测试，间隔时间小于或等于15分钟)，确保透析治疗过程中超滤的精确和治疗的安全。 8. 透析液配制方式为容积式连续配制，可使用不同透析液配方。配有超纯透析液过滤器接口系统，可实现透析液超纯过滤。 9. 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具备B液吸管系统。配合超纯透析液过滤系统，可以获得更好的透析效果。 10. 标配碳酸钠干粉支架和B液吸管，A、B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不再需要其他额外的消耗品。 11. 清洗消毒程序：有化学/热/脱钙等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在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以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超过35分钟。 12. 具有动、静脉压、跨膜压监测功能。 13. 具有安全、灵敏的空气检测和漏血检测装置。 14. 全功能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且自检不可跳过。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5. 有全自动预冲功能，自动充盈程序，自动导入血泵管功能。 16. 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17. 具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 18. 能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等耗材。 19. 有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口。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最小范围值不低于-300mmHg。 2.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最大范围值不超过$+500\text{mmHg}$。 3. 超滤率：0~4000mL/h，可调，精确度：$\pm 1\%$；能实现零超滤。 4. 跨膜压监测范围：$-50\text{mmHg} \sim 510\text{mmHg}$，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5. 血泵流速范围：20~600mL/min，精度$\pm 10\%$。 6. 血泵管路：可根据需要使用不同直径透析管路（最小值$\leq 5.5\text{mm}$）。 7. 空气检测采用超声波传导检测气泡，并具备液面调		
--	--	--	--

		整功能；漏血探测器为红绿光学双重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为800mL/min时，精度为漏血量$\leq 0.5\text{mL/min}$。 8. 透析液流量可在0~300~400~500~600~700~800mL/min调节，透析液平衡误差$\leq 0.1\%$。 9. 电导度范围：最小范围值设定需大于或等于12.7mS/cm，精确度$\pm 0.1\text{mS/cm}$。 10. 透析液温度可在35℃~39℃之间实时调节。 11. 肝素泵流量：最大单剂注射量0-10mL/h，有大剂量追加功能，单次最大追加剂量5mL/次，可兼容各种常规20mL注射器。 12. 热化学消毒液使用量每次不高于100mL。 13. 电源：电压220V（$\pm 10\%$）/50Hz下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高频干扰。在停电时机器能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14. 机器内置后备电源，在断电情况下能够供电≥ 15分钟。		
--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达 交货地点: 贞丰县人民医院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质保期满后, 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之前,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 1、款项支付时,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 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价总额的<u>5%</u>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中标供应商拿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中标供应商如合同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后,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	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5	设备运输及包装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质量合格凭证应包括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特定检验报告，确保产品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若产品包装单元内缺少任何装箱单或质量合格凭证，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采购手册、原厂质保卡、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等随配附件和安装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内。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质保期	注水泵、氩气高频电刀使用年限 ≥ 5 年，质保期 ≥ 3 年。 血液透析机使用期限 ≥ 10 年，维保 ≥ 3 年，每年至少1次保养。
8	售后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响应 ≤ 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9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如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项 目 编 号： JYL（采）2025-021
投 标 供 应 商：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函.....	()
2、报价组成表.....	()
3、投标保证金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参数偏离表.....	()
6、商务部分响应函.....	()
7、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履行合同的承诺.....	()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10、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1、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其他材料.....	()

1、报价函（格式）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综合总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人员工资、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项目实施后采购人不再承担项目相关任何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二、递交资料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 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2、报价组成表（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愿以下表中的单价，承接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的报价见附表。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函（格式）

我方愿按《____（项目名称）____ 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特此证明。

若我方发生上述谈判文件1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你方有权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出生年月：____年__月__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境内注册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委托人姓名）作为公司合
法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授予他代表公司签署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
实施一切与此次有关事宜的权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公司承诺除下述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货物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正、负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部分响应函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质量标准		
5	设备运输及包装		
6	验收要求		
7	质保期		
8	售后服务		
9	其他要求		

注：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7、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内容）；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履行合同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若在你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中成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
条款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并履行义务。

如出现不完全(部分)履行合同或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情况的，自愿
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金源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中标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最终报价函

贞丰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最终报价函

项目编号：JYL（采）2025-021

最终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现场承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函需单独打印一份加盖公章，带到现场，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

（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